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906A號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局長杜文珍

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本要點之植物產品如下：

（一）輸出植物產品：

1. 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者。
2. 經凍結處理溫度低於攝氏負十七點八度以下者。
3. 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者。

（二）輸入植物產品：

依歷來輸入檢疫結果、產品特性、疫情狀況及其他相關因子計算風險程度後，非屬高風險者。

四、輸出第二點第一款植物產品，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執行臨場檢疫。但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植物產品輸入國檢疫規定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處理、燻蒸或其它特殊條件者，應逐批執行臨場檢疫。

輸出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植物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